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45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通过线上网络投票和线下书面投票的模式召开，审议表决关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资产管理方案》。

台海集团合并重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1-023）。

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获取上述台海集团、烟台台海玛努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 （一）关于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议案的主要内容

1、由9名债权人代表共同组成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代表类型包括金融机构债权人、政府类债权人、经营性债权人、职工代表。

2、明确债权人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主要是在破产重整期间对债务人和管理人进行监督、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经营活动、决定债务人资产的处置范围和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等。

3、对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等具体议事规则进行明确规定。

## （二）关于财产管理方案议案的主要内容

1、台海集团管理人将以实现台海集团财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台海集团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作为管理台海集团财产的目标和任务，依法开展财产管理工作。

2、对前期台海集团管理人已完成的各项工作进行简要说明。

3、对于拟实施处置财产的具体范围和方式、以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应在实施前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

##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 （一）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表决事项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3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20.52 家，其中同意该项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 104.52 家，代表债权金额 9,407,623,106.71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4.82%，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4,513,952,996.11 元的二分之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表决事项。

### （二）财产管理方案表决事项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33 家，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 120.52 家，其中同意该项表决事项的债权人 114.52 家，代表债权金额 12,432,725,855.32 元。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5.66%，已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4,513,952,996.11 元的二分之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表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财产管理方案两个表决事项。

## 三、风险提示

1、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43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后续控股股东出现变更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台海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